

兴市府函〔2021〕75号

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我市2021年8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安排的议案

市人大常委会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1年8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债〔2021〕47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省下达我市新增债券转贷资金额度16704万元。按照上级有关地方政府债券使用管理规定，结合我市重点项目建设需求情况，市财政拟对2021年8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作如下安排：

一、一般债券954万元，资金专项用于兴宁市2021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及安全运行监测项目。

二、专项债券15750万元，资金专项用于：

（1）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人民医院异地（整体）搬迁新建项目3500万元；

（2）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（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）12250万元。

三、债券资金的账务处理

根据相关规定，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954 万元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，安排的支出相应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；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5750 万元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，安排的支出相应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以上我市 2021 年 8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安排已按程序经 2021 年 9 月 16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和 2021 年 9 月 16 日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，现根据有关规定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。

专此提请，请予审议。

兴宁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9 月 23 日